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N3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65號

- 04 上 訴 人 謝恕安
- 05 即原告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上列上訴人因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老人福利法事件,上訴人對 07 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號判決,提起上
- 09 主 文
- 10 上訴駁回。
- 11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2 理 由
 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,向最高行政法院 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,當事人應委任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同條第3項規定:「第1項情形,符合下 列各款之一者, 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:一、當 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 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 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,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 行政事件,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 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:「第1項各款事 件,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者,亦得為訴訟代理人: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 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 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:「前2項情形,應於 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: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 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,或雖 依第4項規定委任,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,應先定期間命 補正。逾期未補正,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,應以裁定 駁回之。」

- 二、查上訴人因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9日113年度訴字第65號 判決而提起上訴,其上訴未繳納足額上訴裁判費,且未提出 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,經本院於114 年1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,該裁定已 於114年2月3日送達上訴人,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- 三、上訴人雖另具狀補繳上訴裁判費(溢繳新臺幣1,000元), 惟就訴訟代理人部分,逾期迄未補正,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 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其上訴仍非合 法,應予駁回。

中 菙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審判長法 蕭忠仁 官 官 許麗華 法 官 吳坤芳 法

14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5

16

17

18

1920
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所需要件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(一)符合右列情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形之一者,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理人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。

- (二)非律師具有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 右列情形之
 - 一,經最高 2. 稅務行政事件,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- 為適當者,
- 行政法院認 3. 專利行政事件,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。

審訴訟代理

人

亦得為上訴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 之非法人團體時,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,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,抗 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,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 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華 114 年 2 18 中 民國 月 H 02 書記官 何閣梅